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施雅玲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956

電子郵件：102new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235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0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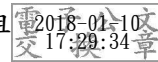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」及「擬定直轄市
縣市區域計畫實施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組合計畫組



1070800539